

# 「111年度醫療志業跨院校合作研究計畫」

## 計畫申請書繳交資料項目說明

(一) 需繳交之資料項目如下：

項次	項目	應繳交之資料			需求份數
		總計畫主持人	子計畫主持人	共同主持人	
1	計畫書查核表	V (請親簽或蓋章)			書面乙份
2	研究計畫書	V (請親簽或蓋章)	V (請親簽或蓋章)		1.書面4份 2.電子檔(pdf)
3	個人資料表 (同科技部)	V (請親簽或蓋章)	V (請親簽或蓋章)	V (請親簽或蓋章)	1.書面4份 2.電子檔(pdf)
4	相關同意函	V 依計畫書所填寫項目繳交同意函或送審中證明函			乙份
5	科技部 學術績效表	V	V		1.書面4份 2.電子檔(pdf)
6	PI聲明書	V (請親簽或蓋章)	V (請親簽或蓋章)	V (請親簽或蓋章)	1.書面4份 2.電子檔(pdf)
7	總計畫主持人 曾申請但未通 過之計畫清單	V (請親簽或蓋章)			1.書面乙份 2.電子檔(pdf)
8	投稿綜論至 慈濟醫學雜 誌證明	V	V		1.書面乙份 2.電子檔(pdf)

(二) 各項資料格式詳如信件附檔二～七。(個人資料表部份，請務必參照附檔格式填寫，或自科技部網頁下載後簽名繳交)

(三) 請依計畫書需求繳交同意函或送審中證明函。《未繳交者，將予以退件》

(四) 請總計畫主持人於**110年3月31日(三)中午12:00前**將書面資料(正本一份及影本三份)以及電子檔送達或寄達慈濟大學研究發展處，感恩配合。  
《逾期者，將不予收件》

※地址：花蓮市中央路三段701號慈濟大學學術研究組

收件人：劉巨紘(請加註“跨院校合作研究計畫申請書”)

(五) 請總計畫主持人於送件前再詳加審閱，不符規定者，將予以退件。另送件後需抽換資料者，請派員於**110年3月31日(三)中午12:00前**至慈濟大學研究發展處自行抽換以及更新電子檔，以免爭議。